

SSP  南海石油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2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

韓志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Feng Zhong Yun，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張雪，執行董事

陸人杰，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i Woon Chew，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寶，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林莉如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重列)
收益	114,874	62,880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虧損)	1,389	(1,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909	(9,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66,823	363,939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 基本及攤薄	0.14	(0.25)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114,900,000美元，較去年之62,900,000美元增加52,000,000美元或82.7%。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6,900,000美元，即每股溢利0.14美仙，而二零一七年則為虧損淨額9,600,000美元，即每股0.25美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26,5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44,3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366,8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63,900,000美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出售印尼石油業務（如下文所討論）後，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於全球從事礦產（主要為石墨產品）生產及買賣；(ii)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及服務；及(iii)多媒體開發及電影製作。

本公司於全球從事生產及買賣石墨產品之業務逾10年。本公司認為石墨業務經營是其盈利增長的主要渠道。石墨產品的客戶包括中國及全球的鋼鐵公司、鋰離子電池公司及耐火材料公司，以及石墨產品需求客戶。

本公司之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由其英國全資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Axiom」）經營。Axiom提供全方位外包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從電子產品設計到製造均包含在內，涉及醫療、國防、運輸、航天、保安、海事、天然氣及其他行業。外包電子產品製造及設計服務通常均冠以客戶之品牌。Axiom絕大部分客戶位於英國及北美。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麒麟藝術有限公司（「麒麟」）經營文化及多媒體業務，業務範圍包括製作電影、電視及網上節目、引進有價值的國外電影到中國大陸等等。本公司首部名為「天馬」的黑色幽默電影之拍攝已完成，其主題為反對戰爭及核武器。

石墨生產

本公司已從事石墨業務超過10年。石墨廣泛地用於航天、鋼鐵、汽車、電動車、電池及潤滑劑行業。一方面，由於石墨為不可再生礦物質，全球石墨礦產量有限，存量日益減少。另一方面，自Andre Geim與Konstantin Novoselov就發現石墨烯的特殊特性而獲得二零一零年諾貝爾獎以來，石墨作為戰略材料之需求上升。包括石墨與稀土元素的十四種材料被視為關鍵材料。

作為盈利增長之主要發展核心，本公司把握機會，於二零一六年戰略儲備了一大批混合目半成品石墨，一如房地產開發商之土地儲備。所購買之石墨儲備將主要作為本公司高級石墨產品之原料，是本公司石墨業務發展壯大之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半成品石墨庫存約為305,1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在非洲馬達加斯加新建了石墨生產線。二零一八年一月，由獨立第三方營運的新建石墨生產線開始生產石墨產品。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為提高及增強盈利，除擴充其現有石墨生產設施外，本公司亦計劃在馬達加斯加建立額外石墨生產線。為提供新石墨生產線之資金，本公司決定發行600,000,000港元10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新的高科技合營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tyhil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與一間於美國OTC上市之公司訂立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名字為Gold Gold Gold Limited (「3G公司」)，雙方各佔50%股權。本集團希望3G公司成為另一個業務及利潤增長的重要新企業。

3G公司向全球客戶提供購買、儲存、流通、套現實物黃金的服務。美國公司將協助3G公司開拓北美和歐洲市場，Cityhill將協助開拓亞洲市場。

3G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接受全球客戶之買賣訂單。客戶可以按照市場價買賣實物黃金。客人可以把買入的黃金提走，也可以存放黃金，由電子收據作為憑證。客戶可以隨時用此電子收據提取黃金或按照市場價賣出黃金。

出售原油生產附屬公司

根據與印尼政府轄下石油部(BPMIGAS)訂立之Bula石油生產分享合同 (「Bula PSC」)，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在印尼經營Bula油田。Bula PSC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屆滿。

過往多年來，由於油價低迷及油田老化，Kalrez之業績已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alrez的利潤和淨資產均為負數，分別為負150萬美元和負510萬美元。除了印尼的油田業務和資產，Kalrez沒有其他業務或資產。Bula PSC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到期後，所有Kalrez之資產按Bula PSC之規定都將屬於印尼政府。此外，Kalrez還須負責所有員工之遣散費、封閉油井之費用。本公司認為出售Kalrez，終止其繼續可能之虧損，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Select Limited與印尼一間能源投資公司PT Hana Mandiri Global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PT Hana Mandiri Global同意收購Global Select旗下全資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 (「Kalrez」) 之100%股權，代價為600,000美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出售上海國雄25%股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iaoning Sinorth Resources Co., Lt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現金人民幣11,310,000元向一名投資者出售上海國雄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雄」)之25%股權。

上海國雄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山東省投資房地產。Liaoning Sinorth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以人民幣10,100,000元收購上海國雄25%股權。由於中美貿易爭端，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不穩定因素可能增加，因此本公司決定不長期持有該投資，以降低風險。

代價人民幣11,310,000元乃經買方與本公司磋商協定，於合約簽署時由買方全額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從出售上海國雄之25%股權獲得資本收益約人民幣1,210,000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營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114,9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之62,900,000美元增加52,000,000美元或82.7%。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石墨業務營業額為49,4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之9,700,000美元增加409.3%。石墨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非洲馬達加斯加新建之石墨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營運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產品製造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為65,000,000美元，較去年之52,900,000美元增加12,100,000美元或22.9%。電子產品製造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文化行業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所有電影項目成本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入非流動資產。有關電影項目成本將於公映後與電影戲劇發行一併確認。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原油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的營業額為3,1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則並無錄得營業額。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出售從事原油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所致。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產生之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4,4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2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6,500,000美元。經比較，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2,7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800,000美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及來自出售附屬公司及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經比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提供現金淨額為1,6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為200,000美元。經比較，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為27,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七年：0.07%）。

本集團認為其現金結餘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足以應付營運開支及資本支出。然而，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投資活動或會使本集團需要尋找其他融資來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會向機構投資者、銀行或從其他融資管道尋求融資，但無法保證本集團屆時可取得任何所需之額外融資。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承擔；
- 本公司並無任何來自任何關連人士之借貸；及
- 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購買固定資產相關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300,000美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英國、中國、馬達加斯加及香港僱用約348（二零一七年：406）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並無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分別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或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貨幣風險，在需要時或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已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法律訴訟

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法律訴訟，而倘若本集團被判敗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三項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偏離該條文，因本公司前任主席關新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逝世，故由Feng Zhong Yun先生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並促進本公司業務戰略之實施及執行。董事會無論如何仍會鑒於現行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可重選連任。本公司所有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這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構成差異。然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可重選連任，此乃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符合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規定相同水平之恰當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張雪女士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而韓志軍先生和陸人杰先生各自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淡倉或可供借出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麗寶先生（主席）、陸人杰先生及Chai Woon Chew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更換核數師

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因不再提供核數服務，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聯禾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聯禾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開元信德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新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因開元信德辭任而出現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開元信德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辭任函中表明，彼等無法按期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計工作，是因為未能及時取得有關下列未決事項的支持文件：

- (i) 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半成品石墨庫存提供額外資料佐證；
- (ii)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換股債券初步確認之會計處理方式之管理層評估詳情；
- (iii) 就電影上映日期之不確定性和電影製作中的開支提供額外資料及支持文件；及
- (iv) 管理層就馬達加斯加之業務產生的稅務影響作出之評估詳情。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開元信德與本公司對何時能解決未決事項以及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之時間表未能達成共識。因此，開元信德同意辭任，而本公司則會委任新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開元信德已書面確認，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24條就有關其辭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之情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適時寄發予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之股東，並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outhseapetro.com.hk>)刊登。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Feng Zhong Yun先生及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志軍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吳麗寶先生及陸人杰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批准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全球從事礦產（主要為石墨產品）生產及買賣、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及從事多媒體開發及電影製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出售其石油生產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務回顧與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包括關鍵業績指標）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提供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本分節上文對本年報其他部分之提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事件

除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之「外匯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不斷變化的行業及宏觀經濟環境中承受潛在風險及不明朗事件。為了降低多種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本集團將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指定為風險管理的責任方。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進行企業風險評估並持續監控風險，針對不同風險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以及針對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相關措施之最新狀況。其後，董事會則審閱並批准管理層所提呈的風險評估、營銷策略、業務計劃及預算，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則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結果，以及遵照上市規則的有效性。

本集團承受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的影響可能隨時間而產生不同的影響。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現況分類的重大風險，以及就各項重大風險的相關緩和措施以控制該等風險。

- (1) 業務風險：由於供應商為就本集團在非洲馬達加斯加之生產線向本集團提供馬達加斯加石墨礦之唯一來源，這種依賴程度涉及某程度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在全球物色潛在石墨礦供應商以降低風險。

- (2) 財務風險：獲授本集團信貸期的客戶之逾期付款將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風險，並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營運現金流量有所影響。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主要客戶賬款的賬目並對其有適當程度的控制權，本集團採取嚴格內部管理及控制，並作出額外努力收回逾期應收貿易賬款。

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所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請參閱第36至43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力求於各個業務方面維持高度誠信及致力確保其事務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並已於本集團各級所有業務部門制定及採納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審批程序及培訓。於年內，概無觸犯或違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與關鍵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其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並認為此乃業務持續增長之關鍵因素。

僱員

我們貫徹以人為本，並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我們透過公平的招聘政策吸納優秀人才，並提供培訓機會，給予僱員良好的事業發展前景及成長機會。我們不時向僱員提供全面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我們亦重視員工的身心發展。我們為僱員組織各種活動，以促進彼等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個人發展。

客戶

我們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高度重視客戶之意見及建議，並一直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現場訪問及對主要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持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接洽。我們相信客戶之反饋將有助我們識別須改進之地方，並推動我們實現卓越表現。

供應商

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我們之業務表現及增長屬至關重要，此乃由於供應商可對我們之產品及服務之質量以及客戶滿意度產生直接影響。我們重視與供應商之合夥關係，共同提倡彼等所營運行業之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建立密切及長久之合作關係。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0頁之綜合損益表。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其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現時有意保留所有可動用資金，以用於營運及拓展其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年底之約23,9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9,400,000美元。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6.5%，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3.6%。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2.7%，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3.2%。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多年來，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一直維持無間斷溝通及良好關係，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財務狀況概要載於第152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Feng Zhong Yun，董事總經理
張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志軍，董事會副主席
陸人杰
Chai Woon Chew
吳麗寶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完整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outhseapetro.com.hk之「企業管治」查詢。

董事履歷詳情

Feng Zhong Yun (51歲)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此前，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eng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美術學院，取得文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張雪 (41歲) 自二零零九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青島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張女士在北方礦產集團公司擔任會計經理。

韓志軍 (63歲)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主修無線通訊。韓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解放軍」)，直至一九八九年退伍，期間曾歷任戰士、排長及解放軍總參謀部軍官。韓先生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常務理事、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以及北京國防科技工業協會委員會委員。韓先生現為北京萬鈞創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生產高端國防產品。

吳麗寶 (51歲)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金融、會計和管理方面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吳先生曾出任開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80)之內部審計總監；香港縱橫二千集團財務總監(中國區)；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16)之集團財務監控主管；A&H Manufacturing Group之首席財務官(亞洲區)；深圳萬基藥業有限公司／香港萬基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光滙石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現為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長。

陸人杰 (84歲) 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石油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曾負責中國多個油田項目。彼曾擔任世界生產科學學會院士及石油工程師學會勝利分部主席。

Chai Woon Chew (61歲) 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至今，Chai先生為馬來西亞吉隆坡律師事務所Michael Chai & Co.之合夥人。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曾任馬來西亞吉隆坡律師事務所Shook Lin & Bok之律師。Chai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Buckingham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化學(榮譽)理學士學位。Chai先生於英格蘭Lincoln's Inn取得執業大律師資格。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親屬關係。

根據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輪席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Feng Zhong Yun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吳麗寶先生均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利益而訂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全年一直生效。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須提供彌償之責任，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履行其職責而產生或附帶產生之法律訴訟責任。

董事之合約及關連交易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以具名方式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整個回顧期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安排購買股份或債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惟由第21頁至第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符合資格願意膺聘連任。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於確保本公司得到有效領導及監控、在營運各方面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其業務擔當重要角色。

本公司亦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竭盡全力識別及制訂切合本集團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遵守情況，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及適用之披露規定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三項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偏離該條文，因本公司前任主席關新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逝世，故由Feng Zhong Yun先生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並促進本公司業務戰略之實施及執行。董事會無論如何仍會鑒於現行情況而適時檢討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可重選連任。本公司所有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這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構成差異。然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可重選連任，此乃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符合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規定相同水平之恰當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張雪女士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而韓志軍先生和陸人杰先生分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韓志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治工作及管理股東所委託之資產。董事會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之管理層，有關工作包括制訂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及訂立長遠目標、監察管理層表現、保障及盡力提高本公司與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審閱、考慮及批准及隨後審查及監察年度營運計劃及業績。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已轉授執行董事負責，並會定期檢討按此方式轉授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維持其合適性。

須保留予董事會處理之事項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營運計劃、刊發財務報表、股息政策、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主要投資等事項。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企業管治、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會審閱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以確保合規。

各董事均有責任秉持誠信態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控制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之方式向本公司及股東承擔責任。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將予審議之任何建議或交易中所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倘某董事於董事會將予審議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事宜中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事宜將按照適用規則及法規處理，並將（倘適用）就處理有關事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並獲提供關於本集團營運及最新發展之充足、可靠及適時之資料，以使彼等能履行本身之職責和及時作出決策。相關董事可要求透過公司秘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後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權益按年及於需要時更新。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得以持續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現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Feng Zhong Yun，*董事總經理*
張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志軍，*副主席*
吳麗寶
陸人杰
Chai Woon Chew

董事之履歷資料及彼等與董事會成員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

任命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且具透明度之董事任命及繼任規劃程序。現時，概無董事獲委任特定任期，惟彼等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惟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與經驗，並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業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出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審查本公司達致企業目標及目的之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事宜，已成為本公司穩健增長的重要一環。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有助於彼等對股東的意見有更全面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為獨立。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勤勉竭誠，盡忠職守，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地及董事個別地履行彼等職務。此外，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介及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得以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本公司亦會就安排並提供的合適培訓支付有關費用，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 法規之更新資料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報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報
執行董事				
Feng Zhong Yun 張雪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志軍	✓		✓	
吳麗寶	✓		✓	
陸人杰	✓		✓	
Chai Woon Chew	✓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詳情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經營和財務事宜，並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董事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以便更多董事出席會議，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各董事。董事可向董事總經理或公司秘書建議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於會上，董事獲提供相關文件以供考慮及批准。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查閱。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或事宜，須經由正式召開的實質董事會會議（於交易無重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會議）處理。任何於交易或事宜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須在批准該等交易的會議放棄表決及不獲計入法定人數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Feng Zhong Yun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張雪女士	4/4	不適用	0/1	不適用
吳麗寶先生	2/4	2/2	0/1	不適用
韓志軍先生	4/4	不適用	0/1	不適用
Chai Woon Chew先生	2/4	2/2	0/1	不適用
陸人杰先生	4/4	2/2	0/1	不適用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全年均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相關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偏離該條文，因本公司前任主席關新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逝世，故由Feng Zhong Yun先生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並促進本公司業務戰略之實施及執行。董事會無論如何仍會鑒於現行情況而適時檢討架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符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守則條文。該政策旨在制定可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以確保董事會可維持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的平衡，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提名委員會於物色適當人選時，將充分就董事會多元化利益而考慮該等人選的資質及目標條件。年內，董事會概無新進成員。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董事總經理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循，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與股東和管理層之溝通。公司秘書亦負責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持續遵守責任。

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9條。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多個委員會組成，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可於必要時取得管理層或獨立專業意見。

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於本報告日期，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包括：

- 吳麗寶先生（主席）
- 陸人杰先生，及
- Chai Woon Chew先生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吳麗寶先生擔任主席，其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非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監察主任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參考外部核數師所進行工作、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倘適用）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職能所用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
- (d) 審議及識別本集團的風險，並檢視本集團處理危機及緊急情況時的決策程序之成效，以及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承擔的重要決策。

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當中詳列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根據相關守則條文，於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整會議記錄已妥為保存，而全體委員會成員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審核委員會亦於年內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並建議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委任，而董事會確認就建議委任事宜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包括：

- 陸人杰先生（主席）
- Chai Woon Chew先生
- 吳麗寶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列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而有關職權及職責乃嚴格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指引而制訂。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iii) 就聘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的提名政策為物色誠實守信並在彼等從事之領域擁有紮實成就及相關資格、資質及技能之人士，以有效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佳利益。提名委員會甄選候選人時，將考慮及評估候選人的判斷力、提供實際及多元角度意見的能力、當時的董事會成員架構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於進行此評估時，提名委員會不僅考慮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評估及推薦建議，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人種、民族、年齡、經驗及技能）及其認為符合董事會及本公司當時及預期未來需求的有關其他因素，以保持董事會觀點、資格、資質及技能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提名委員會(i)已檢討董事會之現有架構、規模及組成；(ii)已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已就退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建議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包括：

- Chai Woon Chew先生（主席）
- 陸人杰先生，及
- 吳麗寶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列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而有關職權及職責乃嚴格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指引而制訂。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ii) 任何經參考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及參照董事會不時設定之目標所制定之具體薪酬待遇；及
- (iii) (倘需要)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終止職務之任何賠償安排。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會批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年內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建議。

執行董事之薪酬

二零一八年已付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年度酬金 (千美元)
Feng Zhong Yun先生	15
張雪女士	32

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通知期逾一年或載有於合約終止時可獲得高於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之預定酬金條文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鑒於監管上之變化及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在上市公司之管治中日益重要，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更趨複雜及要求嚴格。本公司認為，任何一名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均應反映所參與業務及責任之相若工作量、規模及複雜程度。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支付與市場慣例相若之袍金。服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執行董事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除本年報所披露之袍金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概無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履行職責時遭受或招致的損失或責任而面對的潛在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投保範圍乃每年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保單提出申索。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監督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以及適用會計及財務申報準則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旨在透過其所有刊物及與公眾之溝通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地位作出清晰、均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亦知悉根據適用規則和法規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意見所作出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部核數師

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因不再提供核數服務，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聯禾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聯禾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開元信德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新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因開元信德辭任而出現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開元信德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辭任函中表明，彼等無法按期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計工作，是因為未能及時取得有關下列未決事項的支持文件：

- (i) 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半成品石墨庫存提供額外資料佐證；

- (ii)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換股債券初步確認之會計處理方式之管理層評估詳情；
- (iii) 就電影上映日期之不確定性和電影製作中的開支提供額外資料及支持文件；及
- (iv) 管理層就馬達加斯加之業務產生的稅務影響作出之評估詳情。

開元信德與本公司對何時能解決未決事項以及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之時間表未能達成共識。因此，開元信德同意辭任，而本公司則會委任新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開元信德已書面確認，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24條就有關其辭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履行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有關服務不會對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之聘任、續聘、罷免及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有效性亦由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控。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

收費種類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審核費用	385	138
其他服務	27	18

董事會之政策乃預先批准所有核數服務及所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獲准許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之所有非核數服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擬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其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法定核數師。該聘任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權後方可作實。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為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隨時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公司之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旨在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之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佈，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該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達致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集團就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需求進行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之營運結構，本集團決定由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檢討。該檢討涵蓋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重大控制。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實施適當措施，且概無提呈任何需改善的重大問題。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改善屬持續性過程，董事會就強化本集團控制環境及程序保持持續承諾。

本公司確認嚴格禁止發佈內幕消息以令任何人士處於特權交易地位。於公佈內幕消息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維持嚴格保密，倘可能合理認為內幕消息出現洩密情況，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暫停其股份買賣。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而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享有同等機會接獲及取得本公司發佈之對外公開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下列多個途徑，以保持與其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 (i)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均以印刷本形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thseapetro.com.hk查閱；
- (ii) 定期公佈乃通過聯交所發佈，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iv)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並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流意見之平台；及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部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有關提問。

本公司已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5%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註明公司秘書收）提交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必須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須經由要求人簽署。該要求將會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證，而經彼等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且合適後，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有關要求被核證為不合適，則要求人將會獲知會該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因而將不會按要求召開。

倘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並無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之股東或其中代表彼等全體過半數總表決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均須於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內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呈書面要求以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應代表於提呈要求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之不少於5%或不少於100名股東。

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一份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該書面要求亦須經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並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致：公司秘書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
電郵：info@southseapetro.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為符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與本公司業務發展一致，本公司擬於其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更改其公司名稱以及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名稱變更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其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本公司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其乃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理念及遵守常規而向公眾披露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不僅致力於達致強勁財務業績，更力求推動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有效企業管治。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強化其針對環境保護、產品品質管理、供應鏈管理、行政及人員管理、公共衛生及資源利用之管理工作。為了向其關鍵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股東、供應商及整體社區）創造長期價值，本公司亦持續與彼等溝通，並綜合評估和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事宜。

A. 環境保護

本公司將經營環境保護作為其企業責任之一部分，本公司深知可持續環境發展對達致可持續性營運之重要性。本公司已實施減少碳排放量、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提升能源效率及節省水資源等多項措施，以達致其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不遵守有關本報告所述層面的適用標準、規定及規管之任何重大事宜。

A.1. 排放物

本公司透過用以減少相關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廢棄物及水資源管理之技術及回收解決方案，提升其對排放物的管理。進行業務時，本公司盡其所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符合所有相關排放物標準。本公司定期評估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製造及處置。

我們的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獲得ISO14001認證，及設立年度目標以減少使用自然資源。

- 空調控制。
- 循環利用所有廢紙、紙板及軟塑料。
- 工廠、停車場及道路照明使用節能燈泡。
- 監控用水量；然而生產過程中未使用水。
- 工作場所內禁止吸煙。
- 回收利用塑料瓶、鋁罐及電池。
- 由專門回收公司處理電子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類型	耗用量	碳排放量	碳排放量／人
電力	2,726,148 千瓦時	958.4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82 噸二氧化碳當量
汽油	1,597,488 千瓦時	294.1 噸二氧化碳當量	0.946 噸二氧化碳當量
柴油	12,386 升	32.2 噸二氧化碳當量	0.104 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計		1,284.7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31 噸二氧化碳當量

減排措施：

類型	數量	數量／人	減排措施
有害	5.8 噸	0.019 噸	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無鉛焊膏的舉措
無害	41.9 噸	0.135 噸	其為當前無法回收的全部材料。回收更多廢棄物的舉措
紙板	23.9 噸	0.077 噸	鼓勵客戶使用可回收包裝
軟塑料	3.6 噸	0.012 噸	鼓勵供應商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包裝，拒絕使用 熱塑收縮包裝及氣泡包裝原材料
木材／托盤	24.5 噸	0.079 噸	良好的托盤退回之折扣計劃

作為 ISO14001 認證公司之部分，須每年對廢棄物減少成效進行測量與審查。

所有不同類別廢棄物直至專門廢物處理公司收集前予以分隔並存放於安全區域。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遵守本公司所營運地區的所有有關環境保護及排放物之法律法規。

A.2. 資源使用

本公司提倡使用高效率設備，致力於簡化營運程序，藉此於營運過程中減少燃料及水電消耗量 and 提升資源效益。本公司亦於工作環境中實施節能措施，包括安裝節能照明系統、設定空調最佳溫度，並於辦公時間後將電燈與空調關閉。本公司鼓勵其僱員於未使用電腦或其他辦公設備時將其關閉，並透過評估列印需求、適時使用雙面列印及重複使用任何單面列印紙張以減少紙張使用量。本公司致力持續減少紙張用量、電力消耗量並減少廢棄物。

我們的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

- 並無生產有毒或有害物質
- 生產過程中並無使用水，因此，並無向廢水系統中排水
- 工廠並無生產或排放有害氣體
- 當員工使用粘合劑時會使用集氣罩
- 可行情況下發送電子文件

直接及間接耗能

類型	耗用量	耗用量／人
電力	2,726,148千瓦時	8,765.7千瓦時
汽油	1,597,488千瓦時	5,136.6千瓦時
水	9,870立方米	31.74立方米

耗水量：

- 生產過程中並無用水，僅有員工於盥洗室及餐廳用水

有效使用能源舉措：

- LED照明
- 更新溫控系統減少能耗

水源及提效舉措

- 水來源於當地監管機構

成品所用之總包裝材料

- 僅可回收的紙板可用於成品包裝
- 若干客戶使用可回收的包裝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鼓勵僱員識別並採納任何適合各生產過程階段的先進技術（如有），以將業務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透過定期環境監測，本公司確保其於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密切監測和適時識別、控制及管理重大環境事宜。

環境措施的有效實施須仰賴內部及外部持分者的支持。因此，本公司致力確保僱員對本公司相關政策及具體規定具有明確的瞭解，並鼓勵其業務夥伴的政策與本公司一致，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並達致持續性改善。

- 所有生產設備均有CE標誌，符合歐盟規例
- 向全體承包商發佈環保指引
- Axiom已獲ISO14001認證
- Axiom支持當地養蜂事業，允許蜂巢留在花園及林地區域
- 全體就職僱員養成環保意識

B. 社會承擔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為了確保本公司能夠按照專業及道德勞工常規營運，本公司已明確制定具有穩健監控機制之工作程序，並與所有僱員清楚溝通。用以管理僱傭事宜（如薪資、出勤及解僱）的若干政策均已遵照香港僱傭條例而清楚載列於員工委任書。本公司於中國、印尼及英國的附屬公司分別遵守中國、印尼及英國的相關勞工法律法規。

本公司亦提倡僱員多元性，包括年齡、性別及國籍，以及平等機會的公司文化等方面。管理層定期比照相關市場標準而對本公司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B.2.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已採納專注於維持健康且安全工作環境的一套政策，其中包括下列規定：

- 由僱員操作的設施應符合安全與健康標準；
- 應取得專業意見，以識別營運中的健康與安全風險，以及所需採納的相應緩解措施；及
- 應向僱員提供有關彼等的工作可能產生的健康與安全風險之相關資訊及培訓。

本公司已制定用以監察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機制，以及處理相關風險的程序。本公司於確保適當職業健康與安全預防措施的情況下聘用僱員。本公司亦採納有關任何健康與安全後續追蹤之意外報告及調查程序。

本公司已就健康與安全進行定期調查及管理層檢討，以確保政策及措施之效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採納下列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 該公司採購的全部設備進行風險評估
- 全體僱員適用COSHH數據
- 每週進行火警演練及每年進行兩次疏散演練
- 每月報告意外及事故
- 培訓現場急救人員
- 該公司為全體僱員提供職業健康
- 每年對全體製造員工（佔員工之56.3%）進行視力檢查
- 提高全體就職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意識
- 為全體員工提供年度個人醫療保險
- 月度員工諮詢小組，整理改進建議
- 健康與安全小組每月開會，以識別改進措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嚴格實施規定且並無任何安全意外。本公司亦無發生任何有關職業病或工傷之傷亡事項。

B.3.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致力提倡僱員的長期發展，透過向彼等提供擴展技能的學習機會，使彼等成為本公司的寶貴資產。

為了鼓勵僱員發展，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培訓以協助僱員具備知識及技能，從而建立有助於彼等職涯晉升之管理知識及其他專業知識。本公司向新進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協助彼等熟悉本公司文化、業務及營運。此外，就技術職位而言，本公司向各新聘僱員提供職前技術培訓以提升工作必備之專業技能。

B.4. 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禁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全面承諾於創造尊重人權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時數、休假及假期之相關地方勞工法規，以確保全體僱員之身心健康。僱員不得強制超逾工作時間工作，並根據地方法規享有超時工資。

B.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重視與供應商之合夥關係，共同提倡彼等所營運行業之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持續優化及改善供應管理系統，對供應商的選擇、監督、評估及終止合作進行規範，並且不斷提高供應鏈管理的專業化和透明管理。本公司評估供應商的內容主要包括供應商的背景、資格、服務品質控制、財務狀況、過去於相近類型服務的表現、合同履約、項目團隊的專業性、經營誠信及社會責任。評估的結果將評定供應商是否符合準入要求，而最終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則取消準入資格。本公司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包括於日常工作中持續與供應商溝通，並透過技術及獨有的競爭優勢與供應商開展戰略合作，在互惠互利的同時，進一步鞏固雙方的合作關係。

B.6. 產品責任

本公司致力提供最高標準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已制定相關管理政策，內容涵蓋產品及服務品質保證、安全、公平宣傳訊息及售後服務，確保相關措施符合法律法規。

本公司極其重視其產品及服務的品質及安全。本公司就不同類型產品及服務制定相關品質及安全檢驗制度，於生產或服務開始前與客戶溝通並確認工作計劃，積極與客戶協調生產程序或項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彼等的客戶保持緊密連繫。客戶若不滿本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品質及安全，本公司將安排足夠渠道及人員以支援客戶通訊並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中不時牽涉到使用客戶、供應商或本公司自身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保護知識產權為本公司極其重要的任務。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均會在合約條款中加入保護條款，以於適當情況下確保對知識產權的保障。

就公平宣傳訊息而言，本公司規定所有提供予客戶有關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訊息屬準確及真實。本公司亦設立熱線及電郵供客戶查詢產品及服務詳情，提供完善售前及售後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來自規管機構或客戶有關產品安全、知識產權及資料隱私的投訴，亦無因產品安全或健康問題而回收任何產品。

B.7. 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推崇誠信並防止不道德活動，且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行為及洗黑錢德的法律法規。本公司鼓勵員工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並為此設立明確的舉報渠道。員工如發現懷疑不當事件，例如失職、濫權、受賄，應向董事會舉報以進行調查及查證，並於必要時向監管及或執法機關舉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之訴訟，亦無有關其僱員涉及貪污事件之投訴。

B.8. 社區投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銘記社會責任，一直以多種方式支持教育、藝文、運動及其他慈善活動。本公司致力提倡社會發展與進步，透過為教育、慈善工作及其他領域作出貢獻：

- 支持當地初級教育學校一日間調查製造設施以鼓勵孩童學習工程學－每年到訪四次。
- 與當地學院攜手並進－透過學徒計劃及兩個開放日進行。
- 支持當地大學－透過兩個畢業生開放日及實習職位。
- 贊助當地體育隊（足球和橄欖球）及當地唱詩班。
- 贊助高校年度教育商業獎競賽。

本公司亦鼓勵和支持僱員透過捐贈或參與志工向地方及國家慈善工作作出貢獻。此外，本公司亦於其所營運地區創造工作機會，以幫助當地人才發展彼等的職涯，並提升整體地方工作人力。本公司不時就其業務活動對其所在社區之利益關係進行評估，確認是否需採取任何措施以加快社會進步，如推動教育、運動、慈善工作及其他項目，作為公民責任之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0至第151頁載列之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年的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於馬達加斯加之存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o)、5(b)(v)及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324,062,000美元，當中305,087,000美元屬於馬達加斯加混合目半成品石墨。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其會計政策審閱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並認為於馬達加斯加之存貨概不存在減值。

吾等認為此乃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存貨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於釐定存貨賬面值能否按照最近期發票價格、銷售合同及當前市況、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予以收回時需作出判斷。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管理層之減值評估之主要程序包括：

- 委聘合資格估值師就持於馬達加斯加之半完成混合等級石墨存貨進行現場勘查，並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05,087,000美元之數量；
- 瞭解管理層於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所作的評估，及計提撥備以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之內部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是否準確，方式為比較存貨最近期發票價格及銷售合同價格以及管理層對完成的估計成本與產品作出銷售的估計成本；
- 根據於報告期末後與獨立估值師評估管理層就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是否合理，評估並追蹤來源文件；
- 按抽樣基準追蹤存貨最近期發票價格以及相關銷售發票及合同；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於馬達加斯加之存貨減值（續）

吾等之回應：（續）

- 評估管理層過往撥備評估是否準確，方式為比較過往估計與實際售價及本年度的完成成本及產品作出銷售所需成本，並按抽樣基準追蹤來源文件。

無形資產減值 – 電影製作成本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l)、5(b)(vii)及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電影製作成本之賬面值為12,136,000美元，已計入無形資產（未扣除減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貴公司管理層已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及經參考由貴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進行之估值後對電影製作成本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其已減值7,392,000美元。

吾等認為此乃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估計電影製作成本之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管理層之減值評估之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專業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 由獨立估值師評估所應用估值法之恰當性；
- 通過與未來業務計劃及就電影所產生之歷史現金流量進行比較，評估支持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假設，當中包括預算票房收益、來自其他來源之營業額及分銷開支；
- 通過核查市場數據及若干電影特定參數，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使用之貼現率；及
- 對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輸入數據進行敏感度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中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承擔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其中一環，吾等於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僅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書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書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註明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子鴻
執業證書編號P06693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7	114,874	62,880
銷售成本		(96,897)	(52,755)
毛利		17,977	10,125
其他收入	7	6,527	2,3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057)	(11,6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9	(3,058)	(1,254)
其他稅項		-	(1,039)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8	1,389	(1,478)
融資成本	9	(26)	(5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扣減稅項		(13)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350	(1,529)
所得稅開支	12	(2,457)	(4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07)	(2,0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59)	(3,57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虧損)		8,475	(1,3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35(a)	8,016	(4,881)
年內溢利／(虧損)		6,909	(6,90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07)	(7,3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8,016	(2,212)
		6,909	(9,577)
非控股權益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2,669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6,909	(6,90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13	美分	美分
基本		0.14	(0.25)
攤薄		0.14	(0.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3		
基本		(0.02)	(0.19)
攤薄		(0.02)	(0.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6,909	(6,90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275)	1,33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收益	250	4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025)	1,8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84	(5,10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84	(7,987)
非控股權益	-	2,8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84	(5,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574	21,999	16,266
— 投資物業	14	8,830	1,856	5,225
		29,404	23,855	21,491
非即期應收貸款	23	3,587	—	—
預付租賃付款	15	2,501	2,581	4,563
無形資產	16	5,323	14,784	10,748
可供出售投資		—	—	6,29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8	—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611	1,345	1,3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426	42,565	44,44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24,062	338,202	340,0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310	3,691	4,944
應收貿易賬款	22	23,460	17,693	13,79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21,864	30,572	64,538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8	96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69	10,165	14,117
		385,030	400,323	437,48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5(d)(i)	—	1,367	—
流動資產總額		385,030	401,690	437,4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15,837	46,516	99,064
合約負債	24	2,339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24,028	7,425	17,578
融資租賃承擔	27	33	210	192
應付稅項		17,313	15,899	15,676
		59,550	70,050	132,5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重列)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5(d)(ii)	-	10,118	-
流動負債總額		59,550	80,168	132,510
流動資產淨額		325,480	321,522	304,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6,906	364,087	349,42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7	-	35	223
撥備		-	-	3,105
遞延稅項負債	20	77	107	1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	142	3,442
資產淨值		366,829	363,945	345,9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90,430	590,430	562,721
儲備		(223,607)	(226,491)	(218,5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66,823	363,939	344,217
非控股權益		6	6	1,767
權益總額		366,829	363,945	345,984

代表董事會

Feng Zhong Yun
董事總經理

張雪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0,430	1,631	4,639	(232,761)	363,939	6	363,945
年內溢利	-	-	-	6,909	6,909	-	6,90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4,275)	250	-	(4,025)	-	(4,0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275)	250	6,909	2,884	-	2,8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430	(2,644)	4,889	(225,852)	366,823	6	366,8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2,721	771	3,909	(223,184)	344,217	1,767	345,984
年內虧損	-	-	-	(9,577)	(9,577)	2,669	(6,90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860	730	-	1,590	214	1,8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860	730	(9,577)	(7,987)	2,883	(5,10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4,644)	(4,64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7,709	-	-	-	27,709	-	27,7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430	1,631	4,639	(232,761)	363,939	6	363,9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1(a)	16,451	(32,65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固定資產		(8,032)	(10,362)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00)	–
已收取股息收入		17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600	4,039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2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1,852	–
可供出售投資銷售收入		–	6,293
收購電影版權		(1,635)	(1,796)
已收利息		3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	3,426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13)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21)	1,62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27,709
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212)	(1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2)	27,53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7,418	(3,4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165	14,117
外匯匯率影響		(3,214)	(45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369	10,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買賣（股份代號：76）。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於全世界從事礦產（主要為石墨）生產及買賣，(ii)在英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iii)發展多媒體及電影製作。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內有關財務報表編製之規定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金融工具之計量除外，彼等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董事亦須在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運用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方面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2. 編製基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二或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資產或負債觀察而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以下項目：

- 重估土地及樓宇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投資物業（附註14）；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9）。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之更詳細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期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全部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列賬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礎 (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過往年度調整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定需要對過往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正。

所作更正包括：

- 一 將電影製作成本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若干解釋性附註經已重列以反應該等更正。

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前報告 千美元	重新分類調整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無形資產	4,283	10,501	14,78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1,073	(10,501)	30,572

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前報告 千美元	重新分類調整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無形資產	3,065	7,683	10,74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2,221	(7,683)	64,538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修訂

該等修訂於年度改進程序下頒佈，對準則現時不明確處作出小幅非緊急改動。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乃就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單獨計量。

由於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該等修訂於年度改進程序下頒佈，對準則現時不明確處作出小幅非緊急改動。修訂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去除與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之過渡性條文豁免，因此不再適用。

由於過渡性條文豁免涉及之期間均已過去，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綜合金融工具所有三個方面之會計處理：(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發生變動。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加劇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刪除了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始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如非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金融資產之業務管理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只付本金和利息」標準，亦稱為「SPPI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需要從主金融資產中單獨分列。相反，混合財務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資產，而其持有資產之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標準的現金流量。

債務工具倘符合以下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資產，其目的為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標準的現金流量。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逐項投資基準作出。上述所有其他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的指定另行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要求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可能另行發生之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除非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損益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之原計量分類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新計量分類：

金融資產	根據		根據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之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美元
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3,691	3,691
應收貿易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7,693	17,693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8,152	18,1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0,165	10,16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無重大影響。持有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預期產生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本集團經分析該等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結論為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攤銷成本計量標準。因此，該等工具毋須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股本投資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截至該日並無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產生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招致虧損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本集團須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處理，但本年度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後差額按相關資產原實際利率之近似值折現。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報告期後12個月內相關金融工具可能的違約事件所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定。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及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下可獲得之相關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知情的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認定相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發生信貸減值，倘若：(1)如不採取變現抵押物（如持有）等追索行動借款人不可能悉數履行於本集團之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違約，倘若：(1)如不採取變現抵押物（如持有）等追索行動借款人不可能悉數履行於本集團之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年期是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從相關資產之賬面總值扣減。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如上所述，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共有之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並不重大，故此並無計提撥備。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續）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很低，因此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無影響，因本集團不應用對沖會計於其對沖關係。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規定，以便一般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導致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這表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額，於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要求，反映的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

以下評估乃按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初始應用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而作出。

-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內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及撤回過往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之指定；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一套五步模式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當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無可行權宜處理之累積效應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所作調整之累積影響。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重列。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變動性質及其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並非應付款項）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對於與客戶之單一合約，合約負債淨額予以呈列。對於多重合約，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負債不基於淨值呈列。

過往從客戶收取之預付款之相關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重新分類調整。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從客戶收取之預付款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前 千美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美元	如報告 千美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367	(2,339)	24,028
合約負債	-	2,339	2,339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無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多種貨品及服務有關之新重大會計政策及對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之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性質、滿足 履約責任及付款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及影響
銷售礦產	當貨品根據交付條款被交付並已獲 接納時，客戶取得礦產之控制權。 當客戶接納礦產時確認。一般僅有 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90至 120天內支付。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 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性質、滿足履約責任及付款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及影響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p>當貨品被交付並已獲接納時，客戶取得產品之控制權。因此當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收入。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90天內支付。</p> <p><u>退貨權</u></p> <p>本集團來自銷售產品之部分客戶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交換其他產品之權利）。該等退貨權不允許以現金方式退貨。</p>	<p><u>退貨權</u></p> <p>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該等合約於退貨可作出合理估計時確認，前提條件是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倘不能作出合理估計，相關收入予以遞延，直至退貨期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計。</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導致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及限制，直至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對可變代價加以限制增加了將予遞延的收入金額。此外，退款負債及收回被退貨品資產之權利予以確認。</p> <p><u>影響</u></p> <p>經參照歷史退貨模式及管理層對可能退貨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退貨之財務影響極低。</p>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應用主事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授權及過渡規定之澄清。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澄清，因此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 轉讓投資物業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要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其用途必須變動，並提供作出該釐定之指引。該等澄清指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支持性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

該等修訂亦重新定性準則中之證據清單為非詳盡清單，藉此允許其他形式之支持轉讓證據。

由於澄清之處理與本集團過往評估轉讓之方法一致，因此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涉及外幣之已付或應收預付代價之交易所用匯率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並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詮釋規定就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初始確認釐定所用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計價之已付或已收預付代價，因此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惟尚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現時之意向為於該等政策生效時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材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之業務合併

⁴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取消。仍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可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為租賃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及代表須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為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有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75,000美元，於附註32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相應之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條件。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押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因此該等押金之賬面值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因此，該等押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支付之可退還租賃押金調整將被視為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應用新的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報及披露之改變。本集團擬選用實際權宜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且不會對過往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合約是否為租賃合約或是否包含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之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始應用至期初保留盈利之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該等修訂於年度改進程序下頒佈，對準則現時不明確處作出小幅非緊急改動。改動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倘業務的共同經營方取得合營業務之控制權，則為分期實現之業務合併，因此過往持有之股份權益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該等修訂於年度改進程序下頒佈，對準則現時不明確處作出小幅非緊急改動。改動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影響乃與產生相關可分派溢利之交易一致確認，不論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材料的定義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材料的定義，並統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使用之該定義。倘遺漏、失實陳述或混淆資料，而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呈報實體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則該等資料乃屬重大。重大程度取決於相關資料之性質及重要性或兩者兼有。由實體評估相關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一起在財務資料作為整體情況下是否屬重大。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的定義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目標是幫助實體釐定一項交易是否應作為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進行會計處理。實體應該對收購日期為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該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發生的資產收購應用該等修訂。

可以提早應用該等修訂，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該等修訂頒佈之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倘實體就提早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應披露相關事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具有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之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考慮還是一併考慮每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式。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之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之方法來反映。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之修訂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部分之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減值虧損前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當實體向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倘交易涉及業務，則收益或虧損悉數確認，相反地，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則收益或虧損僅就無關聯投資人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可供識別資產之收購及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續）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ii)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合營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的相關活動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為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公司：本集團僅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合營安排之負債。

評估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合營安排之法定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合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其賬面值隨後會就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超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損益，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分佔合營公司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損益與合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就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所支付高於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會按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合營安排 (續)

本集團根據合約賦予之權利及義務確認分佔合營業務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藉此呈列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合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d)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或更頻繁地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e) 石油產業

石油勘探及開採成本乃以成效會計法計算。石油產業之首次收購成本、鑽探、購買能夠成功勘探油井設備之成本均予資本化。首次收購成本之減值乃根據勘探經驗及管理判斷予以確認。鑽探成本待確定探明儲油量後資本化。列為無法產油之油井之勘探成本及所有其他勘探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所有開採成本均資本化。保養及維修支出則計入損益，而延長資產經濟壽命之翻新及改良開支均予資本化。

(f) 石油產業之折舊、耗減及攤銷

已探明之石油產業之資本化成本，均以經探明之估計儲油量按生產單位法計算耗減／折舊。廠房及設備按每年10%至50%之比率計算折舊。

未經探明之重要石油產業之資本化成本均定期評估，以確定價值是否出現減值，並將減值數額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土地及樓宇

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重估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按其重估價值當日之公平值減去任何隨後之累積折舊及減損列賬。價值重估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其時距足以使賬面值不會與報告期末釐定之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價值而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撥入重估儲備內，除非該項增值撥回同一項資產於過往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此增值按以往扣除之減值撥入綜合損益表。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值，若超逾重估儲備內有關該資產過往重估之結餘（如有），則作為支出入賬處理。

倘一項租賃包括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則本集團會根據評估與各成份之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而將各成份分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份均明確界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租賃之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之租賃權益於租賃開始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之間作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石油產業、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外）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自產生期間之損益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支出已使有關固定資產用途所帶來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則有關支出即撥充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固定資產 (續)

各項資產之折舊是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10至36年
投資物業	10至36年
機器及設備	10% – 20%
傢俬、裝置及電腦	14% – 50%
汽車	10% – 30%

固定資產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該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用作生產建設或作自用之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k)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 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有限年期按如下方式計提。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客戶合約	7年
------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ii) 減值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透過與其可收回金額 (見附註4(x)) 之賬面值對比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以其重估增值為限)。

(l)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為收購或獲外界授權作為上映及其他用途之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以直線法就其估計使用年期分配電影成本計算攤銷，估計使用年期乃就各電影放映後兩年按個別版權基準釐定。

(m) A. 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成份之應收貿易賬款) 初始按公平值 (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而言) 加取得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份之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 予以確認。常規買賣指當買賣金融資產時需要按規則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會整體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A. 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以下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若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若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則該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該選擇按逐項投資基準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除非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損益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其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A. 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金融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年期是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之後差額按相關資產原實際利率之近似值折現。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源頭處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及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下可獲得之相關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分析、知情的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認定相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證實相反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發生信貸減值，倘若：(1)本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物(如持有)等追索行動借款人不可能悉數履行於本集團之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證實相反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A. 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發生違約，倘若：(1)本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物(如持有)等追索行動，借款人不可能悉數履行於本集團之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證實相反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負債產生之用途分類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扣減發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收益及虧損會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iv)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的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將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初始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A. 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續)

(iv) 可換股債券 (續)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攤分至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攤分至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負債估計年限內或更短期間 (如適用) 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記錄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vii) 終止確認

本公司在金融資產所產生相關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之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B. 金融工具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所指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倘適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另加 (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類別，並在許可且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 予以確認。常規買賣指當買賣金融資產時需要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乃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公平淨值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股息乃根據載於下文「收入確認」中之政策確認。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收益及虧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取消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亦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確認。

(iv)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原定之應收賬款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數額，則會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息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之數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B. 金融工具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v) 現金等值

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未計須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銀行透支) 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vi) 金融資產減值 (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就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 (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 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如果當期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則應轉回減值虧損。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vii)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vi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的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將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初始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攤分至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攤分至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B. 金融工具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x)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n) 租賃

在租賃條款下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讓嫁予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入賬列作應收款項，款額為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在租約上本集團尚餘之淨投資之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因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而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內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以較低數額為準）初始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計算以反映其於租賃負債中應佔的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扣減結欠出租人的餘額。

按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獲取的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構成部分。

物業租約的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就租賃分類目的作出獨立考慮。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p) A. 收入確認 (會計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之法律而定，貨品及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滿足下列條件時，貨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所有利益；
- 客戶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增強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創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實施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於客戶取得不同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收益。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並給予客戶一年以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會反映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並給予本集團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貨品或服務轉移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根據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A. 收入確認 (會計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續)

(i) 銷售礦產

當貨品根據交付條款被交付並已獲接納時，客戶取得礦產之控制權。收入於客戶接納礦產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90至120天內支付。

(ii)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當貨品被交付及接納時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收入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90天內支付。

本集團銷售產品之部分客戶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 (交換其他產品之權利)。該等退貨權不允許以現金方式退貨。退貨權導致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及限制，直至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對可變代價加以限制增加了將予遞延的收入金額。此外，退款負債及收回被退貨品資產之權利予以確認。於比較期間，該等合約於退貨可作出合理估計時確認，前提條件是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倘不能作出合理估計，相關收入予以遞延，直至退貨期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計。作為會計政策變動之結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客戶用一件產品交換相同類型、質量、條件及價格之另一件產品不視為退貨。

(iii) 其他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內的未來估計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累計。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B. 收入確認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並轉讓所有權時確認入賬。
- (b) 利息收入乃於累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 (c) 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 (d)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e)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賬。

(q) 合約負債 (會計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支付代價 (或到期代價金額) 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對於與客戶之單一合約，合約負債淨額予以呈列。對於多重合約，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負債不基於淨值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計利息。

(r)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而本集團符合相關條件時首先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金於有關開支產生相同期間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確認為收入，而有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則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建基於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額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量。

決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所用合適稅率的一般要求有一例外情況：其為當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時。除非推翻有關推定，否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按其賬面金額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計量。倘若投資物業為折舊性，並且是在商業模式的範圍內所持有的（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在於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該物業中含有的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而並非通過銷售），則會推翻有關推定。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轉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其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時，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合併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和支出項目按本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在此期間大幅波動，在這種情況下，匯率接近於在交易發生時的那些裁決被使用。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外匯儲備(視乎情況而定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在構成本集團有關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的轉換中，在集團實體的單獨財務報表損益中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其他綜合收益，並作為匯兌波動準備在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有關的匯兌波動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向該計劃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收入5%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超過上限之供款屬自願性質。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英國附屬公司為其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iii) 終止僱員福利

終止僱員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員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進行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非流動資產（除下文所述之若干資產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將繼續按附註4其他地方所載之政策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之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之單一經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或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w) 借貸成本資本化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相當長一段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在特定借貸撥作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隨後轉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增加之賬面值亦因此不會超過可能已經釐定之賬面值 (假設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轉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轉回被視為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見附註4(d)) 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評估及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且有關數額能合理估計時，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

若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不未能可靠地估計，否則該項責任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確認來證實之潛在義務責任，除非其付出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需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關連人士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僅在以下任何情況適用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構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對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申報之方式申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且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礦產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蘿北南海石墨有限公司(「南海石墨」)、Liaoning Sinorth Resources Co., Limited(「LSR」)及Global Select Limited，於全世界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之業務。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本公司透過其於英國全資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td.(「Axiom」)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Axiom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英國。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分部報告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買賣證券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怡志有限公司從事買賣證券。

開發及銷售手機

本公司亦透過LSR從事手機貿易。

電影製作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麒麟藝術有限公司(「麒麟藝術」)發展文化界業務及多媒體產品，包括製作電影、電視節目及網上節目。

其他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eve Limited從事設計及製造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石油

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印尼政府轄下石油部(BPMIGAS)訂立之Bula石油生產分享合約(「Bula PSC」)，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Kalrez」)在印尼經營油田。Bula PSC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出售於Kalrez之全部權益，代價為600,000美元。石油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生產資產租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蘿北縣鑫隆源石墨製品有限公司及南海石墨從事生產資產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於蘿北縣鑫隆源石墨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4,042,000美元，同時出售南海石墨之全部生產資產，代價為3,701,000美元。本集團之生產資產租賃業務已終止經營。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獲修訂確認（如只影響該期間）。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即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修訂及往後期間確認。

(a) 會計政策應用之重大判斷

(i)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計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進行之外幣交易。在確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確定主要影響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及其國家之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之貨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根據管理層對於實體營運及決定銷售價格之經濟環境之評估來決定。

(ii) 行使重大影響之權力

就若干股權超逾20%之投資而言，管理層已作出評估，但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參與該等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決策，因此對該等公司並無控制權及共同控制權，亦無對該等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不會被視為聯營公司，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外，很大可能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算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使用適當的折現率，估算預期來自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原估計不同，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若干稅項虧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管理層認為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得以利用時確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倘適用及合適)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及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稅項。

當從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但有關資產之計稅基準仍保持為前擁有人之成本時，便會導致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差額。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以釐定將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使用年期於資產被收購時估算，計及歷史經驗、預期使用、資產損耗及破損，以及市場需求變化導致之技術性陳舊或資產之服務產出等。本集團每年亦檢討對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發生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涉及應用假設及估計。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經考慮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自資產投入生產用途當日起計之估計餘值後，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其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所估計之本集團擬從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用途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v)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當前市況減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如有）釐定是否需就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倘存貨之實際可變現淨值較預期為低，則可能產生重大撥備。

(v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如附註37(d)所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就所有類別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及抵押品的價值。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撥備的變動。

本集團之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討其模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對比於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預期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公司考慮合理及有依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

(vii) 電影版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參照電影版權之擬訂用途及當時市況審閱本集團電影版權之可收回性。電影版權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減值。於釐定電影版權是否需要減值時，本集團計及本集團訂立之相關發行及授權協議及當前市況，以估算透過票房收入及發行及授權收入收取之現金流量。減值虧損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之期間確認。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七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a)闡述。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分部表現。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一致之方式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礦產銷售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買賣證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手機發展 及銷售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電影製作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其他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小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石油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9,437	64,950	-	-	-	487	114,874	-	114,874
分部業績	10,131	4,618	(6,375)	(63)	(7,393)	10	928	8,016	8,944
未分配收入									
匯兌收益							1,443	-	1,443
未分配開支							(59)	-	(59)
員工成本							(923)	-	(923)
公司開支									
經營活動之溢利							1,389	8,016	9,405
分估合營公司虧損 (扣除稅項)							(13)	-	(13)
融資成本							(26)	-	(26)
稅項							(2,457)	-	(2,457)
年內(虧損)/溢利							(1,107)	8,016	6,909
分部資產	359,065	50,083	2,121	360	13,184	908	425,721	-	425,721
分部資產對賬： 未分配公司資產							735	-	735
資產總值							426,456	-	426,456
分部負債	(22,429)	(20,312)	(16,777)	-	-	(96)	(59,614)	-	(59,614)
分部負債對賬：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	-	(13)
負債總額							(59,627)	-	(59,627)
折舊	849	973	-	-	-	60	1,882	-	1,882
重大非現金開支	788	273	3,058	-	7,392	-	11,511	-	11,511
新增資本開支	5,605	2,527	-	-	1,635	-	9,767	-	9,767

6.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礦產銷售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買賣證券	手機發展 及銷售	電影製作	其他	小計	石油	生產資產 租賃		小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696	52,928	-	-	-	256	62,880	3,146	964	4,110	66,990
分部業績	412	2,834	(1,767)	(851)	-	-	628	(3,650)	(1,231)	(4,881)	(4,253)
未分配開支							(2,106)			-	(2,106)
經營活動之虧損							(1,478)			(4,881)	(6,359)
融資成本							(51)			-	(51)
稅項							(498)			-	(498)
年內虧損							(2,027)			(4,881)	(6,908)
分部資產	356,426	43,797	3,743	751	35,451	-	440,168	1,367	-	1,367	441,535
分部資產對賬：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20			-	2,720
資產總值							442,888			1,367	444,255
分部負債	(53,493)	(15,409)	-	-	-	-	(68,902)	(10,118)	-	(10,118)	(79,020)
分部負債對賬： 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290)			-	(1,290)
負債總額							(70,192)			(10,118)	(80,310)
折舊	282	745	-	-	-	15	1,042	187	852	1,039	2,081
重大非現金開支	-	-	1,252	319	-	799	2,370	-	-	-	2,370
新增資本開支	9,385	977	-	-	4,614	-	14,976	-	-	-	14,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續)

(b)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英國	65,436	53,185	50,992	43,797	2,527	977
中國	12,930	5,394	42,270	27,459	134	40
美國	-	1,887	1,341	3,217	-	-
香港	9,809	-	10,602	29,886	1,635	4,614
澳門	-	-	1,927	3,559	-	-
馬達加斯加	26,699	2,414	319,324	334,970	5,471	9,345
	114,874	62,880	426,456	442,888	9,767	14,9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印尼	-	4,110	-	1,367	-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客戶A	26,699	不適用
客戶B	15,456	15,665
客戶C	14,230	8,956
客戶D	13,820	10,998

7.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礦產銷售	49,437	9,696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64,950	52,928
其他	487	256
	114,874	62,88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14,874	62,88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5
股息收入	17	15
政府補助金	454	1,015
租金收入	2,197	46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859	–
雜項收入	997	809
	6,527	2,308

下表提供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22)	23,460	17,693
合約負債 (附註24)	2,339	–

合約負債主要涉及來自客戶之已收預付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值總額為2,339,000美元。該金額指來自部分完成之銷售礦產及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合約之預期未來將確認收入。本集團未來將於（或隨著）相關作業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預計於隨後12至36個月內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 自有固定資產	1,720	883
— 租賃固定資產	162	159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59	627
— 廠房及機器	79	33
出售存貨成本	96,897	49,847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13,917	11,67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	385	123
— 其他服務	27	1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5)
存貨減值	400	2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61	—
無形資產減值	7,392	—
匯兌收益，淨額	(208)	(873)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值	—	7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 自有資產	—	1,039
出售存貨成本	—	3,680
僱員成本	459	1,257
核數師酬金	—	1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415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26	25
其他已付利息	—	26
	26	51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383條，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張雪	–	31	1	32
Feng Zhong Yun	–	15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人杰	20	–	–	20
Chai Woon Chew	15	–	–	15
吳麗寶	15	–	1	16
韓志軍	15	–	–	15
	65	46	2	113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張雪	–	31	1	32
Feng Zhong Yun	–	15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人杰	20	–	–	20
Chai Woon Chew	15	–	–	15
吳麗寶	15	–	1	16
韓志軍	15	–	–	15
	65	46	2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b)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袍金	65	65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3,251	11,541
退休計劃供款	601	67
	13,917	11,673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任何董事 (二零一七年：無)，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五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 (二零一七年：五名) 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099	1,180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非董事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0美元至128,200美元	1	1
128,201美元至192,300美元	3	2
192,301美元至256,400美元	1	—
256,401美元至320,500美元	—	1
320,501美元至384,600美元	—	—
384,601美元至448,700美元	—	—
448,701美元至572,800美元	—	1
	5	5

12.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海外稅項支付		
— 本年度	1,802	385
遞延稅項支付 (附註20)	655	113
	2,457	498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支付。

年內遞延稅項支付指就英國附屬公司作出之遞延稅項撥備。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350	(1,529)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稅率計算)	1,053	(1,87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0,738	6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722)	(1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7	2,120
已確認稅項虧損	(536)	(257)
其他	667	19
所得稅	2,457	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乃基於以下資料：

盈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6,909	(9,57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982,709,078	3,828,898,571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

盈利／(虧損) 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909	(9,577)
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8,016	(2,212)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107)	(7,36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982,709,078	3,828,897,571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兩者所詳述者相同。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8,01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212,000美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兩者所詳述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6美分(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0.06美分)，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16美分(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0.06美分)。

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相同)，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4.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	傢俬、裝置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及電腦	汽車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132	11,066	7,206	214	9,350	37,968	1,856	39,824
匯兌差額	(561)	(651)	(423)	(2)	-	(1,637)	(102)	(1,739)
添置	-	1,983	568	10	5,471	8,032	-	8,032
轉撥	-	6,511	-	-	(13,860)	(7,349)	7,349	-
出售	-	(348)	-	-	-	(348)	-	(348)
重估	250	-	-	-	-	250	-	2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1	18,561	7,351	222	961	36,916	9,103	46,019
指：								
成本	3,995	18,561	7,351	222	961	31,090	9,103	40,193
估值	5,826	-	-	-	-	5,826	-	5,8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1	18,561	7,351	222	961	36,916	9,103	46,0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45	8,822	5,788	214	-	15,969	-	15,969
匯兌差額	(70)	(490)	(341)	(2)	-	(903)	(1)	(904)
年內支出	195	1,098	314	1	-	1,608	274	1,882
出售	-	(4)	-	-	-	(4)	-	(4)
撥回	-	(328)	-	-	-	(328)	-	(3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	9,098	5,761	213	-	16,342	273	16,6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1	9,463	1,590	9	961	20,574	8,830	29,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	石油產業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			小計 千美元	投資物業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及電腦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06	10,739	20,645	6,259	1,892	77	43,518	7,851	51,369
匯兌差額	-	780	1,185	576	52	5	2,598	222	2,820
出售附屬公司	-	-	(4,440)	-	(789)	(82)	(5,311)	(3,490)	(8,801)
添置	-	-	641	371	-	9,350	10,362	-	10,36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906)	-	-	-	-	-	(3,906)	-	(3,906)
轉撥	-	(1,856)	-	-	-	-	(1,856)	1,856	-
出售	-	-	(6,965)	-	(941)	-	(7,906)	(4,583)	(12,489)
重估	-	469	-	-	-	-	469	-	4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32	11,066	7,206	214	9,350	37,968	1,856	39,824
指：									
成本	-	4,223	11,066	7,206	214	9,350	32,059	1,856	33,915
估值	-	5,909	-	-	-	-	5,909	-	5,909
	-	10,132	11,066	7,206	214	9,350	37,968	1,856	39,8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77	876	15,791	5,080	1,828	-	27,252	2,626	29,878
匯兌差額	-	66	1,111	476	79	-	1,732	116	1,848
年內支出	147	203	1,200	232	29	-	1,811	270	2,081
出售附屬公司	-	-	(3,312)	-	(750)	-	(4,062)	(893)	(4,95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824)	-	-	-	-	-	(3,824)	-	(3,824)
撥回	-	-	(5,968)	-	(972)	-	(6,940)	(2,119)	(9,0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5	8,822	5,788	214	-	15,969	-	15,9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87	2,244	1,418	-	9,350	21,999	1,856	23,855

14.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續)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電腦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0	183	333
添置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183	333
添置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183	3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8	183	331
年內支出	2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183	333
年內支出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183	3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物業		
— 香港以外永久業權	5,826	5,909
— 香港以外中期租賃	2,725	3,078
	8,551	8,987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公認測量師行Cookie & Arkwright按其公開市值重估。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層級分類為第三級。期初與期末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5,909	6,782
匯兌差額	(333)	514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856)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收益：		
— 土地及樓宇重估	250	469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5,826	5,909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按照反映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之市場比較法釐定，並就審閱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之差別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4.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估值輸入數據之詳情如下：

物業	位置	層級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土地及樓宇	英國	3	市場比較法	物業質量及特性之折現／溢價	-5%至5%

本集團物業與可比較物業質量及特性之差異溢價或折現增加，將導致公平值相應增加或減少。

年內之估值技術並無改變。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處於最佳及最好使用狀態，與實際使用並無不同。

倘若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則其賬面值將為3,92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046,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第三級或任何其他層級撥入或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撥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之層級轉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使用成本模式計量，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賺取之租金收入為1,40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06,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照近期市場交易，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為8,90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856,000美元）。

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物業無需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該等投資物業均已出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覆蓋其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第三級或任何其他層級撥入或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撥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之層級轉撥。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為32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13,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581	4,563
添置	100	–
攤銷	(38)	(102)
匯兌差額	(142)	3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1(d))	–	(2,1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1	2,581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

土地使用權的成本以直線法按50年攤銷。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客戶合約 千美元	電影版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重列)	708	643	9,474	10,8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37)	–	–	(537)
添置	–	–	4,614	4,6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71	643	14,088	14,902
添置	–	–	1,635	1,635
出售	–	–	(3,587)	(3,587)
匯兌調整	–	(57)	–	(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	586	12,136	12,8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7	–	77
年內支出	–	41	–	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	–	118
年內支出	–	92	–	92
減值	–	–	7,392	7,392
匯兌調整	–	(32)	–	(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	7,392	7,5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	408	4,744	5,3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71	525	14,088	14,784

16. 無形資產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收購Greeve Limited之100%股權產生商譽及客戶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ve Limited獲分配商譽及客戶合約之可收回金額，乃由基於正式獲批准預算產生之五年期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使用價值釐定。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 (二零一七年：0%) 的假設推定。關鍵假設乃基於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況之估計及一般通貨膨脹，相關增長率不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屬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折現率	9.4%	9.4%
最終增長率	3%	3%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考慮因素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而須改變關鍵假設的情況。

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折現率為21.3% (二零一七年：30.5%)。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減值7,392,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零)，原因為市況不利變動導致延遲預期電影上映日期。

17.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14	4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4,626	542,035
	555,040	542,449
減值撥備	(177,693)	(177,6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77,347	364,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lobal Sel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達加斯加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3股	100	—	投資控股、礦產買賣及分租石油產業
Kalez Petroleum (Seram) Un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印尼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Cityhill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銷售小意思產品
怡志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00股	100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英國	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13,564,002股	—	100	裝嵌電子零件
Axiom MS Limited	英國	英國	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1,000股	—	100	持有物業
Greeve Limited	英國	英國	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700股	—	100	設計及製造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omp Ho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物業投資
Com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64,300股	100	–	暫無營業
Comp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暫無營業
康悅媒體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200股	99.5	0.5	暫無營業
Easton Technologies Corp	美國	美國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5,000,000股	–	85	暫無營業
Cowley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美國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16,100,000股	–	88.51	投資控股
Greenway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美國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2,000,000股	85	–	暫無營業
中國資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85,000,000股	–	100	投資控股及營銷
蘿北南海石墨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人民幣90,023,000元	–	100	投資控股、租賃固定資產、勘探、生產及銷售礦產
南海房地產(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麒麟藝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發展文化界及多媒體製作
Unicorn Arts (Beijing) Limited ⁽¹⁾	中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發展文化界及多媒體製作
亮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6股	-	100	投資控股
Liaoning Sinorth Resources Co.Limited ⁽¹⁾	中國	中國	人民幣70,461,854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礦產

* 於年內出售

(1)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其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965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Gold Gold Gold Limited。該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成立。雙方各向該合營公司注資100,000港元（約相當於13,000美元）。

Gold Gold Gold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黃金貿易，符合本集團開發新業務機遇之策略。

該合約安排僅賦予本集團分佔合營安排淨資產之權利，而分佔該合營安排資產之權利及承擔負債之責任主要賦予Gold Gold Gold Limite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合營公司，已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	
Gold Gold Gold Limited	香港	香港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10,000股	50	黃金貿易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該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後，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445
流動負債	(3,387)
淨負債	(942)
以上金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32
<hr/>	
	自二零一八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hr/>	
收入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	(96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以上金額包括：	
利息收入	2
<hr/>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香港上市股份	310	541	3	3
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之股份 (i)	—	3,150	—	—
	310	3,691	3	3

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691	4,944	3	3
添置 (ii)	1,529	—	—	—
出售 (ii)	(1,852)	—	—	—
出售變現收益淨額 (ii)	235	—	—	—
未變現虧損淨額	(3,293)	(1,254)	—	—
匯兌調整	—	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	3,691	3	3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損益確認之虧損淨值總額	(3,058)	(1,254)	—	—

附註：

- (i) 本集團擁有該公司15,000,000股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之股份，成本約為45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其市場收市價（未經調整）計量其公平值，該投資被分類為第一級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平值虧損1,350,000美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不再於場外交易市場積極買賣股份。該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照本集團與第三方於年結日後之出售交易，採用市場法釐定。公平值虧損3,150,000美元乃於損益內確認。由於估值輸入數據不能透過市場觀察獲得，因此該投資之公平值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三級內。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日期確認撥入及撥出公平值層級。

年內，本集團確認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為14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收益96,000美元）。

- (ii) 年內，本集團買入及賣出若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並確認出售變現收益淨額23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及其變動。

	加速折舊 千美元	結轉稅項虧損 千美元	無形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1	21	(114)	1,238
(從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12)	8	(138)	17	(113)
匯兌差額	127	(4)	(10)	1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66	(121)	(107)	1,238
(從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12)	(536)	(144)	25	(655)
匯兌差額	(65)	11	5	(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	(254)	(77)	534

就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對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611	1,345
遞延稅項負債	(77)	(107)

以下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2,077	11,067

由於未能估計將來之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生產所用之供應品及原材料	13,030	7,546
在製品	4,490	3,489
製成品	306,542	327,167
	324,062	338,202

年內，撇減存貨4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17,000美元）於損益內確認。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460	17,693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以下賬齡分析之貿易賬款（減減值虧損），乃基於發票日期。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0 – 30日	8,981	5,252
31 – 60日	8,963	7,007
61 – 90日	2,805	3,356
90日以上	2,711	2,078
	23,460	17,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已撥備之減值虧損	661
匯兌調整	(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

除銷售石墨外，所有應收賬款須於發出後不超過60日內償還，且本公司將持續檢討收回款項之情況。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來自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值為上述項之賬面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2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重列)
購買按金	12,166	5,03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6,881	6,203
其他應收賬款	6,404	19,330
	25,451	30,572
分類為：		
即期部分	21,864	30,572
非即期部分	3,587	-
	25,451	30,572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部分下的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本金額為3,6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的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2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24.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合約負債，來自：			
銷售礦產	2,339	-	-

對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之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礦產

如上所述，從客戶收取之預收款項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轉交並獲客戶接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由於收取客戶之預收款項，而貨品尚未轉交及獲客戶接納，因此合約負債增加	2,433
匯兌調整	(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0 – 30日	3,534	2,403
31 – 60日	4,472	1,212
61 – 90日	3,708	3,962
90日以上	4,123	38,939
	15,837	46,516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進行貿易採購未支付之款項及持續成本。貿易採購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賬款	16,968	376
應計及遞延收入	4,388	4,878
其他應付稅項	2,672	2,171
	24,028	7,425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	33	236	33	210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	39	—	35
	33	275	33	245
減：未來融資費用	—	30		
融資租賃之現值	33	245		
			33	21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35

28.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RTM Financial Corp. (「RTM」) 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到期合共250,000,000美元附息3%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可換股債券」) 訂立認購協議。

RTM有權於轉換期內按整倍數全部或部分認購及轉換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發行繳足債券部分。RTM有權按每股0.50美元(相當於3.90港元)，或轉換當時有效之面值進行轉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無)。

28. 可換股債券 (續)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Unique Hero Development Limited (「Unique Hero」) 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合共1,6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將發行繳足債券部分。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最初以每股0.83港元進行轉股，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股份合併完成後轉股價調整至每股0.566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無)。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Sinocreative Limited (「Sinocreative」) 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合共1,0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 訂立認購協議。Sinocreative有權於轉換期內以一次性或分期付款方式認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Sinocreative必須悉數認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作為承擔，Sinocreative已向本公司支付預付定金1,000,000港元。定金將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後退還。

本公司將發行繳足債券部分。Sinocreative有權按每股0.125港元進行轉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27,510,000港元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緊隨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後，1,820,080,000股本公司股份獲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符合固定換固定之準則，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各自之發行日期釐定。

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China Miner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MI」) 就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合共6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 訂立認購協議。CMI有權於轉換期內認購及轉換全部或部分 (以10,000港元之整倍數) 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發行繳足債券部分。CMI有權按每股0.06港元進行轉股。本年內並無發行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

28. 可換股債券 (續)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雙方共同協定，緊隨每次認購後，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每次轉換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即本公司收取之金額）隨即重新分類至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故此於各報告期末將無尚未轉換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財務負債或權益部分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29.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982,709,078	590,430	3,162,629,078	562,72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	—	—	1,820,080,000	27,7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2,709,078	590,430	4,982,709,078	590,43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行使本金總額為227,51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1,820,08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
附屬公司權益	17	377,347	364,756
		377,347	364,75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3	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	1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0	216
		1,364	3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777	1,168
流動負債淨值			
		(15,413)	(817)
資產淨值			
		361,934	363,9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90,430	590,430
儲備	30(a)	(228,496)	(226,491)
		361,934	363,939

代表董事

FENG ZHONG YUN
董事總經理

張雪
執行董事

30.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年內儲備變動如下：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	(218,632)	(218,50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7,987)	(7,9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	(226,619)	(226,49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2,005)	(2,0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	(228,624)	(228,4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50	(1,52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016	(4,881)
已收股息收入	(17)	(15)
已收利息	(3)	(5)
利息開支	26	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058	1,254
固定資產出售虧損／撇銷	—	400
固定資產折舊	1,882	2,081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8	102
客戶合約攤銷	92	41
電影版權減值	7,392	—
存貨減值	400	2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61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859)	—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值	—	79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虧損	(8,475)	1,302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3	—
計入營運資金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1,574	(18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6,428)	(5,032)
存貨減少	13,755	1,2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2,008	27,41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增加	(965)	—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少	—	(79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30,829)	(51,793)
合約負債增加	2,33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15,411	(3,28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16,865	(32,461)
已付利息	(26)	(51)
已付海外稅項	(388)	(14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451	(32,655)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 (附註27)		
於一月一日	245	41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	(212)	(17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2)	(17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6	25
已付利息	(26)	(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245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附註28)		
於一月一日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21,264
其他變動：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1,264
轉換為股份	-	(21,2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二零一八年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5：

	千美元
石油產業	72
存貨	44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85
應付貿易賬款	(6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65)
撥備	(3,105)
已出售之負債淨值	(7,875)
現金代價	600
出售收益	(8,4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集團以代價600,000美元出售於其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之全部權益。

	千美元
於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00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二零一七年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5：

	千美元
固定資產	3,845
商譽	537
預付租賃付款	2,1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應收賬款	1,1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5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6)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376)
匯兌儲備	(19)
非控股權益	(4,637)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5,344
現金代價	4,042
出售虧損	1,30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4,042,000美元出售於其附屬公司蘿北縣鑫隆源石墨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千美元
於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4,042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
	4,039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約227,5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a)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i) 於下列期間到期之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		
一年內	155	21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2	786
	737	996
(b)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i) 於下列期間到期之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08	15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	115
	475	266
(c)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資本承擔	-	305

33.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173	8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94
	1,173	1,343

3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租金收入	—	964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4,042,000美元出售於其附屬公司蘿北縣鑫隆源石墨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及以代價3,701,000美元出售其附屬公司蘿北南海石墨有限公司之全部生產資產（統稱「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生產資產租賃業務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為6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該附屬公司營運之石油業務分部之業績及生產資產分部之租賃業績連同出售蘿北縣鑫隆源石墨製品有限公司之相關虧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產資產租賃業務及石油業務之綜合業績於綜合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於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列報，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入	—	4,1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9)	(4,009)
鑽探及經營開支	—	(3,68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59)	(3,579)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59)	(3,57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虧損)	8,475	(1,30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8,016	(4,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93
外匯	—	4
	—	1,207

(c) 出售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之詳情載於附註31(c)。

(d) 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千美元
石油產業	82
存貨	45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6
	1,367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7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257
撥備	3,105
	10,118

36.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以公平值計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310	3,69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23,460	17,693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6,525	18,1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69	10,165
	44,664	49,7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付貿易賬款	15,837	46,5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028	7,425
融資租賃承擔	33	245
	39,898	54,186

37.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擬結合多種金融工具，以管理其財務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乃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集中在總部層面處理。本集團密切識別、評估及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單位之財務風險。本集團已書面訂明政策，覆蓋多個特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管理。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實體僅有小部分銷售按與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不同之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大量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美元。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及英國之業務，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英鎊。本集團或會動用外匯掉期或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以減低因外幣波動所帶來之風險淨值。

(b) 利率風險

債務借貸產生利率風險。以浮息借取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以定息借取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香港及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的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買賣證券之市值分別增加／減少10%、30%及5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及權益估計將會分別增加／減少31,000美元、93,000美元及155,000美元。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金融工具之其中一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另一方產生財務虧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立一項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與該等信貸風險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已制訂信貸政策，以限制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除銷售石墨礦外，所有應收賬款須於發出後不超過60日內償還，且本公司將持續檢討收回款項之情況。石墨礦之債務人獲授特定信貸期。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從客戶獲取抵押品。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之行業或國家，因此，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客戶經營所屬之行業或國家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分別零（二零一七年：-%）及60%（二零一七年：55%）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明顯指明不同客戶分部之不同虧損模式，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並無基於逾期狀況進一步區分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比率乃基於過去兩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已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採集期間經濟狀況之差異、現狀及本集團對經濟狀況影響預期應收賬款期限之觀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就具有重大信貸風險之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評估，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635,000美元。至於其餘應收貿易賬款，基於過往還款記錄並經計及債務人具有良好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應付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本集團就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款項進行集體評估。其餘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並不重大，故此年內並無計提進一步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貿易賬款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僅在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一項減值虧損（見附註4(m)B(iv)）。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逾期	9,023
逾期少於30日	6,441
逾期31至60日	2,164
逾期61至90日	35
逾期91至120日	30
	17,693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多層次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相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金融資產確認減值（二零一七年：無），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預期銀行現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其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可動用已承擔信貸融資，審慎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積極管理及延長其債務到期組合，以確保本集團每年之到期債務將不會超過預期之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在該年內就債務再融資之能力。

融資租賃承擔之合約到期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示。以下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融資租賃承擔除外)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837	46,5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028	7,425
	39,865	53,941

上述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金額等於其賬面值。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採用可觀察之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予以釐定。
- (iii) 鑒於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等資產負債均屬短期性質，故假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公平值之計量

下表列出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按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以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以第一級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0	—	—	310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3,691	—	—	3,691

年內，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日期確認撥入及撥出公平值層級。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賬面值列賬且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之金融工具對賬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從第一級轉撥	3,150
添置	1,529
出售	(1,710)
出售變現收益淨額	181
未變現虧損淨額	(3,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為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而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去年未有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該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本、可換股債券或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承擔	33	24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69)	(10,165)
	(14,336)	(9,920)
權益	366,823	363,939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9. 財務報表審批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益	114,874	62,880	55,386	83,649	82,94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350	(1,529)	(31,658)	(8,243)	(23,476)
所得稅開支	(2,457)	(498)	(234)	35	3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07)	(2,027)	(32,037)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8,016	(4,881)	145	–	–
年內溢利／(虧損)	6,909	(6,908)	(31,892)	(8,208)	(23,123)
非控股權益	–	2,669	(361)	(538)	(10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6,909	(9,577)	(31,531)	(7,670)	(23,02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29,404	23,855	21,491	25,151	28,838
預付租賃付款	2,501	2,581	4,563	5,000	5,359
無形資產	5,323	14,784	10,748	537	53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6,293	293	293
遞延稅項資產	611	1,345	1,238	1,693	1,752
應收貸款	3,587	–	–	–	–
應收貿易賬款長期部分	–	–	–	–	211,404
流動資產	385,030	401,690	437,489	367,817	139,500
資產總值	426,456	444,255	481,822	400,491	387,683
負債總額	(59,627)	(80,310)	(135,838)	(43,311)	(52,137)
非控股權益	(6)	(6)	(1,767)	(2,253)	(2,901)
	366,823	363,939	344,217	354,927	332,645